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张兴雄，男，2001年2月11日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2月2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张兴雄犯欺骗、引诱他人吸毒罪、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二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兴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参加劳动，服从管理，因该犯2021年7月劳动定额1300，完成产值888.7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1.63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罪犯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1%扣0.35分的规定，给予扣11.07分。因该犯2021年9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产值1148.71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7.94%，依据《贵州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，

罪犯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的，每未完成劳动定额1%扣0.35分的规定，给予扣6.27分，其余时间均能完成劳动考核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(未缴纳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(2021年7月31日被扣11.07分,2021年9月30日被扣6.27分);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;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;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兴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对罪犯张兴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